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北汽股份株洲分公司新能源工厂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 文 的 网 络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MkgHvt6Y2ALti6t5d7lLhQ?pwd=u6n3>

提取码: u6n3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到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索取, 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D区13栋3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规划实施的社会各阶层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 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见《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网 络 连 接 为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 以填写意见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监管的株洲市

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反馈主要有以下方式：可将意见表填写后扫描发至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邮箱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联系人：张又予 联系电话：17373288884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号

六、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9978836966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 D 区 13 栋 3 楼

七、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